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翟徐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至今，在南京瀚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翟徐昌	
股份名称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300,000 股, 占比 20.0355%	直接持股 11,300,000 股, 占比 20.03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1,300,000 股, 占比 20.0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00,000 股, 占比 20.03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202民初4576号调解书，翟徐昌以一元的回购总价将其持有公司11,3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1202执84号的《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202民初4576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翟徐昌持有公司的11,30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月24日完成执行过户。</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就收

购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诗”）100%股权事宜与上海高诗原股东翟徐昌、伏春波、罗武龙三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因相关业绩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目标，翟徐昌作为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需以一元的回购总价将其持有公司 11,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翟徐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容详见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翟徐昌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翟徐昌

2024年1月26日